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0〕18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工业用地擅自增加容积率补收土地出让金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工业项目审批建设和产权登记，切实解决历史遗留问题，促进我县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将工业用地擅自增加容积率补收土地出让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业用地擅自增加容积率，经县规划建设部门审查，未严重影响城乡规划并符合城市（镇）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县政府有关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程序给予处罚，在补交土地出让金后，县规划建设部门给予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。土地出让金按以下规定补交：

(一)通过协议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,擅自增加容积率超出原规划审批容积率的部分(但在永政发〔2007〕55号文件允许的容积率标准范围内),按照本文附表规定的标准收取。

(二)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,擅自增加容积率超出合同规定容积率的部分,按省建设厅《浙江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认可办法(试行)》(浙建法〔2007〕4号)文件规定属于合理误差范围内的,按原中标楼面地价补交土地出让金;超出合理误差范围,按竣工时的楼面市场评估地价加倍收取土地出让金。

二、擅自增加容积率部分经县规划建设部门审查,属于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实施的,依法予以拆除。

附:工业用地擅自增加容积率补收土地出让金标准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

附件

工业用地擅自增加容积率补收土地出让金标准

镇域	级别	楼面标定地价
瓯北镇	一级	322 元/平方米
	二级	301 元/平方米
	三级	283 元/平方米
黄田办事处	一级	284 元/平方米
	二级	251 元/平方米
乌牛镇	一级	284 元/平方米
	二级	252 元/平方米
	三级	221 元/平方米
桥头镇	一级	284 元/平方米
	二级	266 元/平方米
桥下镇	一级	269 元/平方米
	二级	255 元/平方米
	三级	224 元/平方米

镇域	级别	楼面标定地价
上塘镇	一级	278 元/平方米
	二级	219 元/平方米
沙头镇	一级	189 元/平方米
	二级	178 元/平方米
徐岙乡	一级	153.5 元/平方米
不属工业最低价标准范 围上塘镇以南片		192 元/平方米
不属工业最低价标准范 围上塘镇以北片		161 元/平方米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工业用地 土地出让金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3月3日印发